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洪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盈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083NX0042725-7	229股